

歐盟針對單一專利制度達成協議



歷經多年的討論與僵持後，歐盟各國領袖於2012年6月29日宣布同意建立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並決定將單一專利法院分別設置於巴黎、倫敦與慕尼黑三個城市。

專利法院的設置地點一直為建立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的最後爭議點，包括英國、德國與法國一直積極爭取單一專利法院設立在他們國家，最後於6月29日終於達成妥協，將單一專利法院分成三個地點：第一審法院中央部門之主要位置將設立於法國巴黎，而法院的第一任院長也將會由法國人擔任，英國倫敦及德國慕尼黑也將分別設立部門，以因應專利訴訟案件的特殊性質，英國倫敦將負責處理跟化學藥學生命科學相關之專利案件，德國慕尼黑則負責處理跟機械工程相關之專利案件。而歐盟單一專利的核發將由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負責。

單一專利制度協議僅有25個歐盟國家同意，西班牙及義大利目前選擇不加入，原因是這兩個國家不滿西班牙文及義大利文都沒有被納入為單一專利制度之官方語言，只有法文、德文及英文被訂為單一專利制度之官方語言，西班牙及義大利認為這樣的安排將為位於法國德國及英國的企業帶來不公平的優勢。

此項協議現在將進入歐盟議會進行表決，預計於2014年就可以開始核發歐盟單一專利。

相關連結

- 🔗 [Summit puts end to EU patent turf war, EURACTIV](#)
- 🔗 [William New, Europe Reaches Agreement on Unitary Pat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朱怡貞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2年07月

資料來源：

William New, Europe Reaches Agreement on Unitary Pat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Jun 29, 2012, <http://www.ip-watch.org/2012/06/29/europe-reaches-agreement-on-unitary-patent> (last visited Jul 5, 2012).
Summit puts end to EU patent turf war, EURACTIV, Jun 29, 2012, <http://drugi.euractiv.com/general/summit-puts-eu-patent-turf-war-news-513654> (last visited Jul 5, 2012).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